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44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四届五次董事会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上午9:00在公司三楼多媒体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14年6月25日以电话通讯的方式发出。本次董事会由董事长文开福先生主持,会议采取举手表决方式进行了表决。会议应到董事9名,现场实到董事9名,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045),刊登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报刊《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核准公司募集配套资金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不超过9,000万股。公司于2014年6月27日共计向特定投资者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500万股募集配套资金,发行股份的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14元。本次发行投资者均以现金认购。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0,342.8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107,842.80万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鉴于本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且配套融资已经于2014年6月27日完成,本公司拟修改公司《章程》。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进行修改。

《章程修正案》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供投资者查阅。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上述事项的相关事宜,为此公司经营管理层有权签署与上述事项相关的文件及做出必要行为,该等授权包括但不限于:(1)就本次会议提请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章程修订事项,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办理有关事项的工商变更及备案事项。(2)授权办理与上述事宜有关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提议于2014年7月16日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2014年7月1日的《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供投资者查阅。

表决结果: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45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增资情况概述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十八次会议、201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和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两部分:(1)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公司向文开福、曾力、陈运、深圳市创新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泰和县行健投资有限公司、马娟娥、泰和县易泰投资有限公司、张永明、光大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尹宪章、李三君、余达、南昌红土创新资本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曾小利、唐美姣("重组方")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有的合力泰100%的股权;(2)向尹江、上海星通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原上海星通生态农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2014年3月更名,以下简称"星通投资")、李铁骥、王凯、蒋云飞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交易总额的25%。2014 年3 月1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正式核准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

2014 年3月20 日,标的资产过户至公司名下,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江西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江西合力泰")。本次配套融资募集资金总额为310,5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79,247,104.80元。公司计划将募集资金净额279,247,104.80元全部通过增资方式用于满足江西合力泰的项目建设需要,分别用于投资无缝贴合触显一体化模组项目和触摸屏盖板玻璃项目。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以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的议案》,本次增资事项已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也未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本次增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江西合力泰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文开福

3、注册资本:人民币15,600万元

4、注册地址: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

5、经营范围:新型平板显示器件、触摸屏、摄像头及其周边衍生产品(含模块、主板、方案 、背光、外壳、电子元器件)、智能控制系统产品、智能穿戴设备、家电控制设备及配件、工业自动化设备及配件等产品的设计、生产、销售、研发和以上相关业务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从事货物、技术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与公司关联关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7、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2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57,319.37万元,负债总额27,480.47万元,净资产29,838.90万元,净利润8,885.33万元。

截止2013年12月31日,该公司的总资产90,705.19万元,负债总额46,500.61万元,净资产44,204.58万元,净利润14,365.68万元。以上数据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三、增资定价依据

本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向江西合力泰进行增资,增资人民币279,247,104.80元。其中增加江西合力泰注册资本7,500万元,其余204,247,104.80元计入江西合力泰资本公积。

四、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增资事项完成后,江西合力泰注册资本将增加至2.31亿元(注册资本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准的为准)。对江西合力泰进行增资,是基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事项完成后相关募投项目的实际建设需要,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7月1日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46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 会议决议于2014年7月16日(周三)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开时间:2014年7月16日(周三)上午9:00

2、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周五)

3、召开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方式:现场召开

6、会议期限:半天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1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任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56120

(二)登记时间:

2014年7月14日(周一)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33-2343868 传真:0533-2343856

3、会议联系人:金波、陈海元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002217　证券简称:*ST合泰　公告编号:2014-047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股东大会召开方式暨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上披露了《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4-046)的公告,定于2014年7月16日在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为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利益,本次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投票外,同时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即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方式为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因此公司在原《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基础上,增加网络投票的补充通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年修订)》的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由于本次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 因此公司在原《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基础上,增加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计票的补充说明。

本补充通知除增加网络投票方式、增加对中小投资者表决计票的补充说明外,其他内容不变,具体内容详见附件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1: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于2014年6月30日召开, 会议决议于2014年7月16日(周三)召开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

(三)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 下午13:00-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15:00至2014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四)会议地点:江西省吉安市泰和县工业园区合力泰3期综合楼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六)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11日。

(七)参加会议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以上两种方式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网络投票包含证券交易系统和互联网系统两种投票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方式。

二、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出席对象

1、截止2014年7月11日(周五)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三、会议审议事项:

(一)《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三)《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四)《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的主要内容详见2014年7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刊登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以及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其他公告信息。

上述议案(一)、(二)、(三)、(四)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持股5%以下(不含持股5%)的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公司将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

四、出席会议的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欲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请到本公司证券部办理出席会议登记手续,

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或信函的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1、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单位持股凭证、委托人身份证及参会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委托任身份证、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先发传真的方式登记,参会时提供以上原件查验。

3、登记地点及授权委托书送达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南外环89号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编:256120

(二)登记时间:

2014年7月14日(周一)的上午8:00至11:00,下午14:00至17:00。

(三)其他注意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2、联系电话:0533-2343868 传真:0533-2343856

3、会议联系人:金波、陈海元

五、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包括交易系统投票和互联网投票,网络投票程序如下: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17。

2、投票简称:合泰投票。

3、投票时间:2014年7月16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4.在投票当日,"合泰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5、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2)输入证券代码"362217"。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表决项相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对应申报价格
100	总议案	100.00
议案一	《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1.00
议案二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2.00
议案三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00
议案四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4.00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6) 不符合上述申报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自动撤单处理。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申请服务密码的,请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相关信息并设置服务密码。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后,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后,次日方可使用。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3、投资者进行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7月15日15:00至2014年7月16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特此公告。

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0一四年七月一日

附件2:授权委托书格式: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本人)出席合力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以下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一)	审议《关于以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			
(二)	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			
(三)	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四)	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的议案》			

委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股数量:　委托人股东账号:

受托人姓名(签字或盖章):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委托有效期:

注:1、请在上述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授权委托书复印有效。

证券代码:600616　证券简称:金枫酒业　编号:临2014-024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利润分配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每股分配比例及每10股分配比例: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00元(含税)。

●每股派发现金红利(扣税后):

个人非限售股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为0.095元;个人限售股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为0.09元。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9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9日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实施方案已经2014年5月16日召开的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一)发放年度:2013年度

(二) 发放范围:2014年7月8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股东。

(三)利润分配方案:以总股本514,619,192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现金1.00元(含税),即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0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1,461,919.20元(含税)。

(四)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非限售股份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先按5%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095元。

如股东的持股期限(持股期限是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续时间)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暂减按25%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5%。

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超过已扣缴税款的部分,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由中登上海分公司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2、对于持有公司限售股的个人股东(包括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按照该通知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即每股派发红利0.09元。

3、对于持有本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2009年1月23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照税后每股人民币0.09 元派发现金红利,本公司将按照10%的税率为其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如该类股东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任何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持有公司股份的机构投资者及居民企业股东现金红利亦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发放,不进行所得税税项扣除,由其自行缴纳其取得现金红利所应承担的税款,每股现金红利为0.10元。

三、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2014年7月8日

除权(除息)日:2014年7月9日

红利发放日:2014年7月9日

四、分派对象

截止2014年7月8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分派实施办法

(一)股东上海市糖业烟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捷强烟草糖酒(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瑞泰静安酒店有限公司、中国食品发酵工业研究院、永辉超市股份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发放。

(二)其他股东的现金红利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六、咨询办法

咨询地点:上海普陀区宁夏路777号(海棠大厦内)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邮政编码:200063

咨询电话:021-58352625

传真:021-58352620

联系人:张黎云、刘启超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十八次股东大会(2013年年会)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金枫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A　公告编号:临2014-035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及变更提案的情况。

二、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情况:公司董事会分别于2014 年6月7日、6月10日、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了《关于召开2013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及相关提示性公告。

2、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6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00时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30日上午9:30时~11:30时,下午13:00时~15:00时。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6月29日15:00时至6月30日15:00时期间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海南省海口市灵桂大道351号新大洲工厂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5、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受董事长赵序宏先生委托,会议由公司董事兼总裁杜树良先生主持

7、本次会议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人数27名,代表股份数量240,463,74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9.5387%。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14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233,050,946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8.6281%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计13人, 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7,412,801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9106%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陈建平律师、万汉荣律师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0,163,947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100,68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反对200,8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99,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二)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0,163,947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100,68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反对200,8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99,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三)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0,163,947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100,68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反对200,8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99,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四)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利润分配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163,947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100,68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反对206,7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06,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60%;弃权93,1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93,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87%。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2013年度新大洲控股母公司实现净利润为51,029,912.32元,根据《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按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5,102,991.23元后,加以前年度结转的未分配利润501,686,669.53元,合计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47,613,590.62元。由于五九集团项目建设资金需求较大,当前资金较为紧张的情况下,根据公司制定的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为了回报股东,本公司将采取中期进行利润分配的方式,缓解资金紧张情况。本年度暂不分配现金红利,不送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审议通过了《2013年公司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240,163,947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100,68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反对200,8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99,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六)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报告》

关联股东海南新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浩洲车业有限公司、赵序宏先生回避表决,表决结果:同意90,388,320股(其中,主要股东回避表决,中小股东90,388,32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694%;反对200,800股(其中,主要股东回避表决,中小股东2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214%;弃权99,000股(其中,主要股东回避表决,中小股东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92%。

(七)审议通过了《2013年度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240,163,947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100,68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反对200,8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99,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本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本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进行投票表决。新当选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为:赵序宏、杜树良、周健、董彬、严天南、孟兆胜、王树军,其中:严天南、孟兆胜、王树军为独立董事。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为三年。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1选举赵序宏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237,051,248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97,569,596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2 选举杜树良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237,051,246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97,569,594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3 选举周健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237,051,246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97,569,594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1.4 选举董彬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同意237,051,246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97,569,594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2、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1 选举严天南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37,051,246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97,569,594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2.2 选举孟兆胜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37,051,246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97,569,594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2.3 选举王树军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同意237,051,246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97,569,594股),所得同意票数超过了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以未累计的股份数为准)的二分之一,表决结果为当选。

(九)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产生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议案》

选举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赵蕾女士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 同意240,163,947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100,68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 反对200,800股 (其中, 主要股东0股, 中小股东2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99,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股东代表监事赵蕾女士与职工代表监事林帆先生、李宗全先生共同组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任期为三年。

(十)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163,947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100,68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反对200,8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99,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40,163,947股(其中,主要股东139,481,652股,中小股东100,682,29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753%;反对200,8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200,8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35%;弃权99,000股(其中,主要股东0股,中小股东99,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12%。

上述议案中,第十项为特别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以上通过;其他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获得出席会议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

上述提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0日和6月7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的公告信息。

四、离任董监高持股及减持承诺事项的说明

因董事会、监事会换届原因,黄运宁、许新跃、黄赦慈、冯大安、谭劲松不再担任本公司董事,董彬不再担任本公司监事。上述离任董监事中,黄赦慈先生持有本公司10万股股票,冯大安先生持有本公司3.75万股股票, 本公司将在其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到结算公司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其所持本公司股票在离任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海南方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陈建平律师、万汉荣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召集,会议出席人员的资格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对议案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七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14-069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玻璃生产线放水停产搬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株洲市清水塘地区清水湖生态新城总体规划要求,2012年5月18日,株洲市人民政府批复同意公司株洲玻璃生产线政策性整体搬迁至醴陵市。同日,公司与株洲市湘江建设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签署了《株洲玻璃生产线整体搬迁补偿协议》,本次整体搬迁补偿金额为10.4亿元,具体内容详见2012年5月18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关于株洲生产线整体搬迁及签署搬迁补偿协议的公告》(2012-060)。

截止2014年6月9日,公司累计收到搬迁补偿款99,000万元,公司严格按照《搬迁补偿协议》有关约定,积极推进搬迁相关工作,具体内容详见2014年6月10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旗滨集团关于收到搬迁补偿款等相关事项的公告》(2014-064)。

经过前期搬迁工作有条不紊的计划和实施,公司已于6月30日开始对株洲生产基地3条玻璃生产线相继进行放水停产,预计7月3日可全部完成放水停产工作。公司预计于2014年底按期、力争提前完成株洲生产基地整体搬迁工作。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0一四年七月一日

股票代码:601877　股票简称:正泰电器　编号:临2014-029
债券代码:122086　债券简称:11正泰债

浙江正泰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